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78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〈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25日
(2)	《〈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67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11日
(3)	《〈2015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68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11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(1)164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2)及(3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6年海岸公園(指定)(修訂)令》(201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。立法會於2016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11月30日